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	1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1
关于对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关于对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会议安排：

-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00~14：3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
 - 6、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公司高管回答股东提问

七、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会场休息

十二、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十三、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六、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宝胜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2) 现场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4、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计票程序：

(1) 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 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6、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中，第 7 项议案、第 10 项议案和第 11 项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该等议案的表决。

7、本次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主持人根据网络和现场合并投票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宝胜股份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2015 年，国际经济复苏进一步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公司所在的电线电缆行业面临机遇和挑战。行业方面，仍然存在中低端竞争加剧、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及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市场方面，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线缆产品仍保持较高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团结拼搏，克服了宏观经济复杂严峻、市场萎缩、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影响，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度确定的经营指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4 年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突出转型升级，市场开拓取得新突破。

2015 年，公司围绕“2236”营销战略推进营销模式的变革，紧盯项目，抢抓订单，取得了来之不易的业绩。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主体市场取得重大突破。在电力、能源等主体市场的开拓上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尤其是电力市场成功实现国网 27 家省级电力公司的全覆盖。

2、三重市场取得较大突破。瞄准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成功中标了一大批 5,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和重大形象工程项目，开发了 137 家新客户。

3、自主营销迈出实质步伐。各项目部包括一些销售公司和子企业加大自主营销力度，实施双轮驱动，2015 年实现自主营销合同突破 14 亿元。

4、装备市场开发取得较好进展。围绕产品高端化、产业化发展方向，以技术为突破口狠抓在军工、核电、机车、飞机、舰船、电梯等领域装备市场，先后与一批单位签订装备电缆合同并顺利交付。

5、外贸和电子商务得到较快增长。借助集团公司“中国电线电缆商城”、“电缆现货网”等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公司产品实现线上线下两个渠道销售。同时积极发挥国际贸易公司、宝胜（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北京国际贸易办事处的职能作用，扩大出口总量，服务了一批海外承建项目。

（二）突出创新研发，技术支撑增添新活力。

2015 年公司完成新产品开发 46 项，其中通过省级鉴定新产品 20 项，通过省级鉴定现产品中包括国际先进水平 9 项、国内领先水平 4 项、国内先进水平 7 项，同时填补国内空白 1 项，可代替进口 2 项。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较大的提高，为公司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突出项目实施，企业发展积蓄新后劲。

2015 年，公司在宝胜科技城实施的防火、特缆、精密铜导体等项目已全面达产，后期入园的铝合金电缆和电缆系统等项目也已正逐步达产。公司核电电缆扩证申请获国家核安全局批复同意受理。公司定向增募资金 12 亿元的再融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突出制度创新，管理水平得到新提高。

2015 年，公司推行全员成本管理，围绕节本降耗，实施生产成本三级核算，强化原材料消耗过程中的过量使用与废品率考核，严控销售、财务、行政管理“三大费用”支出，增强员工的成本意识；新出台并修订完善涵盖各条线各环节管理制度 111 项，制定了《内部审计巡查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环保、质量以及管理漏洞排查整治，使企业各项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建立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制度体系。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宝胜股份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以下为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监事会次数	8
监事会会议届次	监事会审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8、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宝胜股份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签订 EPC 施工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宝胜股份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宝胜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宝胜股份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换届选举 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作程序规范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作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政策、法规情况以及公司资产、财务收支和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已按照“五分开”的原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册，设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行为，亦无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监事会将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加大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力度。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自 2015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2015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宝胜股份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三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104 号）。

一、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综述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88,43.02 万元，比同期 1,216,237.64 万元，增加 82605.38 万元，上升 6.7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72,961.53 万元，比同期 940,398.20 万元，增加 232,563.33 万元，上升 24.73%；其他业务收入 43,276.11 万元，比同期 40,388.09 万元，增加 2,888.01 万元，上升 7.15%。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658.29 万元，比同期 12,937.11 万元，增加 3,721.18 万元，上升 28.76%。

二、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质量

公司基本上没有高风险资产和闲置性资产。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87.07%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 8.34%，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然较大，到 12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合计 3,658,430,804.69 元，比年初 3,507,918,765.11 元，增加 10,301.67 万元，上升 4.29%。2015 年度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495,343.52 元。

到 12 月底，公司存货为 859,034,889.40 元，比期初 1,213,377,702.77 元，减少 354,342,813.37 元，下降 29.2%。2015 年 12 月末存货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材料为 639,640.14 元，产成品为 480,732,277.21 元，在制品为 317,804,888.89 元，分别占存货总额的 7.47%、37.13%和 56.17%。

2、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00%，比 2014 年 75.00%，下降 1.33%。其中流动负债为 5,796,442,562.59 元，长期负债 66,318.84 元；流动比率为 1.16，速动比

率为 1.01，与 2014 年流动比率 1.14、速动比率 0.93 相比均有所下降。

3、资产结构及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849,165,515.78 元，其中：流动资产 6,712,336,737.83 元，固定资产 1,451,529,114.80 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及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9.56%、16.89%和 18.3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为 3,368,039,329.35 元，比 2014 年底 3,265,022,633.29 元，增加 103,016,696.06 元，上升 3.1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减值准备后存货为 855,899,510.48 元，比 2014 年底 1,211,230,050.47 元，减少 355,330,539.99 元，上升 29.34%。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 2,175,962,167.38 元，比上年末 2,060,532,167.45 元，增加 115,429,999.93 元。其中：资本公积为 875,455,026.43 元，比上年末增加 17,966,131.73 元；盈余公积为 121,047,670.12 元，比上年末增加 11,785,925.56 元；未分配利润为 810,081,185.30 元，比上年末增加 107,576,416.12 元。

四、报告期内，利润实现和分析

1、利润实现及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6,582,935.55 元，比同期 129,371,135.21 元，增加 37,211,800.34 元，上升 28.76%。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01,087.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2,504,769.18 元，减去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047,670.12 元，以及 2014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41,138,745.70 元，到 2015 年年末公司实际未分配利润为 810,081,185.30 元。

2、对期间费用的分析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产品的市场开发费、运输费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等。2015 年列支 354,665,060.08 元，比 2014 年 265,853,933.98 元，上升 88,811,126.1 元，上升 33.41%。

管理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以及税金等。2015 年公司共列支管理费用 208,108,743.91 元，比 2014 年 178,498,266.17 元，增加 29,610,477.74 元，上升 16.59%。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汇兑损失。2015 年共列支财务费用 257,096,897.59 元，

比 2014 年 225,860,017.33 元，增加 31,236,880.26 元，上升 13.83%。其中：银行借款利息 27,024,657.50 元，比 2014 年 27,326,659.78 元，下降 302,002.28 元，下降 1.11%。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25,471,529.90 元，2014 年度为 75,526,040.35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728,737,033.09 元，比 2014 年末减少 1,627,584.66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71,529.9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442,653.0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254,741.97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031,856.28 元。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宝胜股份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四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8.3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725.66 万元，减去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1.52 万元，以及 2014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3,291.10 万元，到 2015 年年末公司实际未分配利润为 70,250.48 万元。

现确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565,792,8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50,921,354.88 元。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宝胜股份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五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国企改革的攻坚之年，更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核心，以管理为基础，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工作主线，不断提升工作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在市场营销、生产经营、技术引领、管理创新、文化党建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继续保持规范、高效、稳健的发展态势，实现“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一、2016 年经营目标

1、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通过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改造，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2016 年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1,380,000 万元，同比增长 6.15%，利润 2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5 %。

2、技术创新目标。2016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高新产品的技术档次。

二、主要工作举措

1、**增强目标意识，进一步推进工作责任落实。**对照 2016 年的工作目标，全体干部职工一要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意识。各条线、各部门、各区域、各专项项目部、各技改项目组要认真分析研究，把任务、项目、进度、措施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工作重点、工作标准、完成时限，形成目标重担众人挑，人人头上有指标，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一项一项抓落实，确保不折不扣全面完成任务。二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效能督查，严格执行《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司制度执行、重要工作、重大项目以及公司交办的重要

事项的监察，定人定责、全程跟踪、动态考核，及时掌握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奖惩分明有效做法，推动工作效能提升。

2、强化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继续深化落实“2236”营销转型战略，把营销工作作为公司求生存谋发展的头等大事，把拼抢订单、提增效益作为公司的生命线来抓。一要集中公司一切资源服务市场服务客户。生产、技术、财务、行政后勤所有部门都要按照“一切为了客户、一切围绕客户、一切服务客户”的“三个一切”的要求，永远把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对市场上客户、销售人员的每一个合理要求，都要第一时间快速响应，提供超越客户期望的产品体验，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二要进一步推进主体市场和“三重”市场开拓。在主体市场开拓上，要利用当地一切关系资源，想尽一切办法，狠抓电力板块市场不放松，在南网、国网市级电力公司、华东重点县级电力公司以及相关电力企业要取得更大的突破。在“三重”市场开拓上，要实施制度化管理，强化考核，做到大小订单一揽兜，一单不让，一个项目不能丢，继续提升宝胜产品在区域内的影响力和覆盖率，要将非客户转化为宝胜的客户，将小客户培养成大客户，将一般客户发展为忠诚客户、战略客户。三要在装备市场和高端市场实现更大的市场突破。把装备市场和高端市场的开发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提高产品的增值和议价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一方面，各区域要排出区域内装备市场的重点企业、有影响力项目，落实责任人，点对点限期开发。技术工作小组要加强与各区域、各片区的联系对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各专项项目部和装备市场项目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快引进一批专业人才，加大公司在航空航天、军工、核电、汽车、铁路机电等高端装备电缆和特种电缆市场的自主开发力度。三要多管齐下开辟新市场、新模式、新渠道。要在营销薄弱区域以及营销人员做不大做不好的市场继续加大公司自主营销力度，采取当地招聘营销人员、团队营销、渠道营销和代理营销、就地收购企业等多种形式，利用一切资源打开市场，不断提高自主营销的成效；要继续密切紧盯中航工业系统内部工程市场和装备市场订单，将内部资源抓好抓到位；在国际贸易方面，要抓住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加强与各地区相关单位或企业联系和合作，强化与国外渠道深度合作，不断提高自主接单能力，提高对国际市场的主动权；在电子商务方面，进

一步加大电缆现货网、中国电线电缆商城等电商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力度，迅速扩大平台入驻企业数量，提高影响力，抢占行业电商制高点。

3、强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培植技术领先优势。 一是要继续完善公司研发平台的搭建，建设具有宝胜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内部技术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提升公司电缆产品、专项装备、高端材料的研发能力。二要围绕产业化推进产品开发，继续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展前瞻性和实用性新技术攻关，积极研发推广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同时要围绕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做好现有装备的三化改造和工艺改进。三要加快兼并联合，围绕“一带一路”和产品、市场、地域“三个互补”的原则，加快战略布局步伐。四要围绕“积极开辟国际市场、大力引进国际人才、拓宽国际资金渠道”的要求，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个资源发展宝胜，并借助中航工业平台，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

4、深化改革活力，进一步促进管理升级。 一是要不断创新内部运营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管控模式，建立既有利于增强公司管控能力，又有利于调动各层级积极性的管理体制。二是要继续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按照按劳分配为主、效益优先的原则建立动态的绩效考核体系，鼓励一人多岗多职，提高人力资源效率，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逐步形成末位淘汰的用人机制。三是要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2016 年要以“打造宝胜精品、铸造民族脊梁”为目标，大力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年”活动，在全公司兴起一场“品质革命”。通过深入开展管理者思维革命、管理革命、措施革命、人员革命，将“精益求精、一丝不苟、一点不失”的要求落实到每项工作、每个流程、每个细节，提高工作质量、管理质量和产品质量。四要进一步强化交货期管理。加强科学调度，提高生产组织程度和效率。五要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扎实开展安全标准化和全员安全教育工作，严格安全操作流程，把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到每个工作环节，创造“零事故、零工伤、零职业病”的安全生产业绩。六要进一步加大成本管控力度。要健全和完善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中心的成本控制体系，强化管理指导。生产条线要通过限额发料、班组建设、6S 管理等手段，提高单位时间劳动效率、单位人均产品附加值，解决好劳动效率和过量使用、废品率过高、质量缺陷等问

题；营销条线要着力提高合同质量和利润水平；行政条线要突出减员增效，提高用人效益。

七要继续以信息化助推管理精细化。加快 EMS、智能仓库、二维码等信息化工作的推进和深化，进一步完善 ERP、CAPP 系统功能；要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加快“数字工厂”实施，将“数字工厂”模式在全公司各制造部全面推广；发挥可视化管理效能，做好对生产现场的监控；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工作任务管理平台等信息化工程建设，强化新品开发、生产制造、项目建设、重大客户开发等工作动态记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宝胜股份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六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见附件

宝胜股份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的预计情况

(一)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 预计金额	2015 年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 解铜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2,800	1,445.42	关联人宝胜电气对电解铜 的需求量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小车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600	493.45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房屋租赁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91	90.9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货物运输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0,038.08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物业管理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4.8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房屋建造及维 修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5,500	3,291.8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采 购开关柜、变压器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1,500	430.9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钢结构工程施 工服务	宝胜建设有限公司	4,000	2,175.7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电 缆	中航工业下属子公 司（共 11 家）	4,000	5,307.79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电缆需求量增加
合计		30,891.00	23,679.21	

(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解铜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445.42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小车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600	493.45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91	90.9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0,038.08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410	404.8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4,500	3,291.8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采购开关柜、变压器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0.9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	宝胜建设有限公司	3,000	2,175.7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	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	7300	5,307.79	不适用
合计		30,701.00	23,679.2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综合服务等；

住所：宝应县城北一路 1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宝胜集团的总资产为 1,033,474.43 万元，净资产为 329,471.2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2,369.82 万元，净利润 19,992.28 万元（未经审计）。

宝胜集团持有本公司 26.02% 的股份，是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宝胜集团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2、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电气”）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296，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箱式变电柜、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槽、桥架等；

住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北路 1 号。

根据宝胜电气公告的 2015 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宝胜电气的总资产为 303,797,121.15 元，净资产为 93,996,118.93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519,044.56 元，净利润 3,455,560.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宝胜电气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电气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3、宝胜建设有限公司

宝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建设”）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宝应县汜水镇工业集中区。

法人代表人：夏成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钢结构、机电安装等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等。

宝胜建设 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3,843.26 万元，净利润为 383.8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462.37 万元，总资产为 23,919.30 万元（未经审计）。

宝胜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建设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4、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为宝胜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 亿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 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航工业 2015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23,625,605 万元，净利润为 727,52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9,350,012 万元，总资产为 85,580,379 万元（未经审计）。

中航工业全资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持有宝胜集团 75%的股权。中航机电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416,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1 层 101 室；

主要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中航机电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991,789 万元,净利润为 52,529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262,157 万元,总资产为 8,089,566 万元(未经审计)。

中航机电是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签署及批准情况

1、2015年3月29日,公司与宝胜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约定宝胜集团向公司提供小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运输、房屋维修等综合服务。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2015年3月29日,公司与宝胜电气签订的《变压器、开关柜、桥架、母线槽销售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配套销售宝胜电气所生产的变压器、开关柜、桥架、母线槽产品,产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宝胜电气向公司销售变压器、开关柜、桥架和母线槽的价格不得高于其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同样产品的价格。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2015年,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之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包括:相互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等。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4、2015年3月29日,公司与宝胜建设签署《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合同》约定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宝胜建设向公司提供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其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5、2014 年 4 月 28 日，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原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精密”）与宝胜电气签署《电解铜销售协议》（BSD -14-01），该协议约定宝胜精密向宝胜电气销售电解铜产品，产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宝胜精密向宝胜电气销售电解铜的价格不得低于其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同样产品的价格。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及费用结算方式

1、公司从宝胜集团（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下同）接受小车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运输、绿化排污费（物业管理）、房屋维修等劳务，双方交易价格如下：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定价
小车服务	奥迪、商务别克	4 元/公里
	商务奔驰、奔驰 E260	5 元/公里
	奔驰 S320	6 元/公里
	奔驰房车	7 元/公里
	柯斯塔	8 元/公里
物业管理	厂区绿化租赁	180 万元/年
	厂区绿化维护	34.58 万元/年
	盆景、花坛管理	3 万元/年
	厂区部分物业管理	1.6 万元/年
租赁	外地 15 处房产	91 万元/年
货物运输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	甲方的招标价
房屋维修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	市场价

每月双方就费用结算一次。公司在收到宝胜集团有关结算票据后，采用直接入帐到宝胜集团指定的银行帐户的办法予以支付。

2、公司按月向宝胜集团支付收购土地资产未付余款利息。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宝胜股份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八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需要，确保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规范治理结构，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2015 年度的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支付情况

2015年，公司对经营者实行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收入分配政策，执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确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为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7万元/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度领取薪酬的详情见下表：

姓名	职 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孙振华	董事长、总裁	63.00
邵文林	董事、副总裁	45.00
胡正明	董事、副总裁	45.00
仇家斌	副总裁	45.00
唐朝荣	副总裁	45.00
房权生	总工程师、副总裁	45.00
杨应华	副总裁	45.00
夏成军	副总裁、董秘、财务负责人	45.00
史建东	副总裁	45.00
卢玉军	监事	20.45
张德彩	监事	17.85
孔凡珍	监事	6.42
施云峰	监事	35.66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均为 7 万元/人。此外，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董事杨泽元先生、马国山先生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监事会主席梁文旭先生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一) 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岗位考核年薪和效益年薪三部分组成。

1、基本年薪

总裁的基本年薪为54万元,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基本年薪为45万元。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者，取较高年薪的职务确定其基本年薪，不重复计算。

2、岗位考核年薪

岗位考核年薪为基本年薪的20%，由公司根据其与其与每位高管所签订的《二〇一五年目标经营责任书》按月考核后发放。公司督查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每月对高管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效益年薪

效益年薪是指在全面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16年度经营目标的前提下，按照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对最近三年（2013年-2015年）公司实现的平均净利润的增长率来确定。

净利润增长率（Y%）=（2016年度净利润－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100%。效益年薪的计提办法如下：

- （1）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超过10%时，不计提效益年薪；
- （2）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不超过30%时，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的部分每上升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1万元；即效益年薪=[（Y-10）×1]万元；
- （3）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0%、不超过50%时，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0%的部分每上升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1.2万元；即效益年薪=20万元+[（Y-30）×1.2]万元；
- （4）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50%时，净利润增长率超过50%的部分每上升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1.5万元；即效益年薪= 44万元+[（Y-50）×1.5]万元；

上述效益年薪为一般高管的效益年薪,董事长的效益年薪为上述效益年薪的1.33倍,总裁的效益年薪为上述效益年薪的1.16倍,负责销售的副总裁的效益年薪为上述效益年薪的1.10倍,负责独立子公司的副总裁的效益年薪为上述效益年薪的1.05倍。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者,取较高职务的系数确定薪酬,不重复计算。

(二) 董事薪酬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其担任的高管职务领取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发放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7万元/人。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办公、培训及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四) 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其所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

上述岗位年薪、效益年薪和绩效年薪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税法规定统一缴纳。

三、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

(一) 业绩评分

在2016年度结束后,根据附件所列评分标准(各高管2016年目标经营责任书的考核指标),公司对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在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确定每一位高管的考核得分。

(二) 效益年薪计算

1、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来后,公司根据前述规定计算出各高管的效益年薪,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

2、高管应发放的效益年薪=考核得分÷100×效益年薪

3、考核得分低于85分时,公司将不向其发放效益年薪。

四、约束机制

(一) 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种,则不予发放效益年薪,并视情节轻重扣发基本年薪:

1、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或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受到公开谴责或责令整改的;

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3、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处分的。

(二) 高管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不再享受效益年薪。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宝胜股份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九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配套流动资金也需要相应予以增加。为保证公司对贷款银行和贷款条件的选择性，公司拟将 2016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由 1,371,000 万元提高至 1,558,000 万元（授信计划表附后），其中贷款额度 332,000 万元，保函和信用证及票据额度 16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063,00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总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5,000 万元，项目贷款额度 55,000 万元）。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授信计划表

单位：万元

行名	2015 年总授信			2016 年总授信		
	贷款	保函、信用证、票据等	合计	贷款	保函、信用证、票据等	合计
宝应工行	82000	38000	120000	82000	38000	120000
宝应建行	55000	35000	90000	100000	50000	150000
宝应中行	75000	25000	100000	75000	25000	100000
宝应农行	60000	40000	100000	70000	50000	120000
宝应信用联社	3000		3000	5000		5000
小计	275000	138000	413000	332000	163000	495000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	70000		100000	100000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兴业银行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10000	110000		150000	150000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江苏银行宝应支行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浙江稠州银行南京分行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中国邮政宝应支行	35000	35000	60000	60000
汇丰银行南京分行	25000	25000	35000	35000
光大银行	60000	60000	40000	40000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30000	30000	40000	40000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射阳银行宝应支行	8000	8000	8000	8000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宝应县农发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韩银行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上海浦发行扬州分行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澳新银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恒生银行南京分行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渤海银行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华润银行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小计		958000		1063000
总计		1371000		1558000

宝胜股份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十

关于对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鉴于公司对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前景的认可，公司拟以零元的价格受让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鑫”）的 752.6520 万元认缴出资的出资权，同时公司和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对宝利鑫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深圳三鑫”），将宝利鑫的注册资本由 5,017.68 万元，增加至 13,913 万元。

一、宝利鑫的基本情况

宝利鑫新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卢玉军，注册资本为 5,017.68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伏能源技术开发；光伏电站的投资。光伏能源设施的建设、运营。

宝利鑫目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3,512.376	3,512.376	70%
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6520	—	15%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752.6520	752.6520	15%
合计	5,017.68	4,265.028	100%

二、认缴出资额转让

公司以零元的价格受让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宝利鑫的 752.6520 万元认缴出资（占宝利鑫注册资本的 15%）。

三、增资

在上述认缴出资额转让的基础上，由公司和深圳三鑫分别向宝利鑫增资 7,647.972 万元和 1,247.348 万元，宝利鑫的注册资本将由 5,017.68 万元增加至 13,913 万元。增资完后宝利鑫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1,913.0400	85.62%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4.38%
合计	13,913.0000	100.00%

因公司和深圳三鑫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宝利鑫的增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宝胜股份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十一

关于对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随着国家海岛经济的发展和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对于电力及通信传输用海底线缆的需求会大幅增加，为了配合国家海洋经济战略的实施，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和新引进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共同对全资子公司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缆公司”）进行增资。

一、海缆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缆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大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海洋工程和装备等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组件及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海缆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缴的 10,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二、本次增资情况

1、公司拟对海缆公司增资 6 亿元，同时，中航信托拟对海缆公司增资 3 亿元，增资款将根据海缆公司的经营需求分期出资。增资完成后，海缆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10 亿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将全部用于海缆公司实施“海底电力电缆、海底光缆、海底光电复合缆”等海底电缆新产品的技改投入。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